

A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局文件

德农复字〔2019〕6号

---

## 对德宏州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64号建议的答复

苏云丽代表：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州农业农村工作的关注、关心与支持，你们提出的《关于扩大人工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您在人代会建议中反映的《扩大人工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建议》非常好。过去十几年来，由于水电站的过度开发，非法电毒炸鱼的屡禁不绝等原因，我州鱼类种群数量逐年减少，特别是修建水电站阻断了江河鱼类回游通道和繁殖栖息地，不利于土著野生鱼类的繁殖生产，我州土著野生鱼类种群数量大幅减少，为恢复我州土著鱼类的种群数量，保护土著鱼类资

源，进一步加强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and 生态平衡，2017 年我州实施 2016 年中央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资金 30 万元、完成增殖放流任务 120 万尾，其中梁河县增殖放流本地胡子 30 万尾，实施 2017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渔业资源保护）补助资金 60 万元，完成增殖放流任务 190 万尾，其中梁河县完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渔业资源保护）成增殖放流资金 20 万元，完成增殖放流本地胡 70 万尾，对逐步修复梁河境内的渔业生态环境，维护流域生态平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8 年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下达我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渔业资源保护）补助资金 15 万元，在陇川县实施人工增殖放流 20 万尾，该资金被陇川县资金整合领导小组整合用于扶贫工作；2019 年州农业农村局从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农业项目资金中分配用于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资金 3 万元，用于开展土著鱼类墨头鱼、墨脱华鲮、南方裂腹鱼的增殖放流。

二、我州渔业主管部门十分重视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工作，2018 年结合云南省“中国渔政亮剑 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组织全州各县市渔政执法工作人员联合开展渔政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违法捕捞行为，仅 2018 年全州开展渔政执法出动执法人员 939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06 辆次，出动执法船艇 7 艘次，检查渔港码头及渔船自然停靠点 13 个次，检查渔船 53 艘次，检查市场 66 个（次），发放渔业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19656 份。执法行动中查处违法电捕鱼案件 56

起，查获涉案人员 126 人（批评教育 126 人），查处毒鱼案件 1 起，涉案鱼获物重量 265 公斤，收缴违法电捕鱼工具 56 套件及违法捕鱼网具 7 张。对保护全州水生生物资源和维护边境水域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我州渔政执法机构是两块牌子一套人员，担负着水产技术推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政执法三个职能，机构编制人员少，工作任务重，江河流域宽广，执法装备落后，执法工作经费严重不足等问题，非法捕鱼行为监管不够到位，打击力度不够强等因素是存在的。

三、为进一步加强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2017 年 5 月 18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德宏州进一步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与管理指导意见》（德政办发〔2017〕41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发布了《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禁猎禁渔的通告》（德政告〔2018〕1 号），2019 年 3 月 18 日下发了《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禁渔区及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自 3 月 1 日 0:00—6 月 30 日 24:00，全州进入禁渔期。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外，禁止所有捕捞作业、电毒炸鱼等非法行为，禁止收购、运输、销售禁渔区及禁渔期的渔获物。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由州政府督查室会同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德宏传媒集团相关人员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市禁渔工作开展实地督查。德宏州

委州政府及各县委政府对保护我州野生动物（陆生、水生）是非常重视的，制定了相应政策措施保护，基本形成了全社会人员参与的格局。

四、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更加有效地保护水生物资源。一是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反映，由党委政府会同编委研究增加渔政部门编制人员，解决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的现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改善执法装备，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开展渔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渔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二是强化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广泛宣传《渔业法》《云南省渔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江河重点河段树立严禁电、毒、炸鱼及使用违规渔具捕鱼永久性宣传牌，进一步树立人民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积极参与到我州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中来。三是建议县市实行群众有奖举报机制，鼓励群众来人来电举报违法捕鱼行为，查实后给予举报人一定物质奖励，全社会共同监督，让非法电鱼者无法立足、无处藏身之地，有效控制和打击非法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四是坚持渔政执法常态化。建立公安、渔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行动打击等手段，严厉查处电、毒、炸鱼，使用“绝户网”、拦河（江）网、密眼网（布网、网络子、地笼网）、迷魂阵等违规渔具进行捕捞，破坏渔业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五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开展增殖流放，在大盈江、芒市大河、瑞丽江、南宛河、电站库区等水域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恢复鱼类资源，

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感谢您们对我州渔业生态资源环境保护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真诚地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和支持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2121344

---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